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1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号)。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222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田永忠先生因公务出差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孙成余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760,930,1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76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37,966,0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3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22,964,0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34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23,411,2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6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4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22,964,0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34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717,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0%;

反对1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

弃权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198,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5%;

反对1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

弃权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7%。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717,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0%;

反对1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

弃权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198,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5%;

反对1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

弃权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7%。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717,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0%;

反对1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

弃权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198,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5%;

反对1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

弃权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7%。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717,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0%;

反对1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

弃权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198,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5%;

反对1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

弃权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7%。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717,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0%;

反对1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

弃权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198,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5%;

反对1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

弃权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7%。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预算方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761,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66%;

反对15,168,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934%;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242,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091%;

反对15,168,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09%;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和国忠先生、于定明先生和王勇先生已对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746,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

反对18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227,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0%;

反对1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9%;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81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3%;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299,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4%;

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5%;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九)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4,2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759%;

反对24,708,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471%;

弃权12,0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7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703,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2555%;

反对24,708,0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209%;

弃权12,0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37%。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罗刚女士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和国忠先生、于定明先生和王勇先生已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见刊登于2021年3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92,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8583%;

反对5,457,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211%;

弃权12,0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53,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538%;

反对5,457,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25%;

弃权12,0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37%。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和国忠先生、于定明先生和王勇先生已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8,81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083%;

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7%;

弃权12,0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7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299,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858%;

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5%;

弃权12,0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37%。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长皓、孙洪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1-00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0日9点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0日

至2021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2020年度财务报告	√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更换2021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04)、《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03),以及公司将不迟于2021年6月2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8项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项、第7项、第8项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凡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上的A股及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公司将于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57	中国石油	2021/6/1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该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监票人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在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14时至16时,将下述登记文件送至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非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也可以在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14时至16时,以传真、信函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3、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要求见下文)。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二) 会议进场登记: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8时30分前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三)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书面授权委托书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四) 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五)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见附件一),应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8610)6209 9557)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0室(邮政编码100007)

六、其他事项

(一) 公司联系方式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0室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人:柴守平

电话:(8610)59982622

传真:(8610)62099557

(二)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天,股东(亲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 于本通知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戴厚良先生担任董事长,由李凡荣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由段良伟先生、刘跃珍先生及焦方正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由黄永章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由梁爱诗女士、德地立人先生、西蒙·亨利先生、蔡金勇先生及蒋小明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601857)

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8610)6209 9557)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0室(邮政编码100007)。

3、 如股东拟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601857)
二零二零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 出席2021年6月10日9时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举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任何延期召开的会议, 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20年度财务报告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更换2021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8	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月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时止。	
注: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A股股份。	
3、请填写受托人,如未填写,大会主席将被视为受托人,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并投票,委派超过一名代表的股东,其中只能一名代表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格并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0室(邮政编码100007)方为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8.56%减少至7.5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DenluxMicroport Invest Inc. 及一致行动人Denlux Capital Inc.(以下简称"DenluxMicroport及其一致行动人" 或 "该股东")发来的《DenluxMicroport Invest Inc. 及一致行动人Denlux Capital Inc.关于减持赛诺医疗股份的告知函》,DenluxMicroport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2021年4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赛诺医疗股份4,099,956股,占赛诺医疗股份总数的1%。截至2021年4月16日, 该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赛诺医疗股份8,199,956股, 占赛诺医疗股份总数的2%, 已完成《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中该股东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全部股份减持。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单位: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股东名称	DenluxMicroport Invest Inc.			
	住所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00	0.0003%
		2021年3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61,100	0.0149%
		2021年3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233	0.0030%
		2021年3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99,500	0.0243%
		2021年3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300	0.0062%
		2021年3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7,947	0.0288%
		2021年3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712	0.0026%
		2021年3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7,637	0.0531%
		2021年3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29,800	0.0073%
		2021年3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5,900	0.0014%
		2021年3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6,190	0.0503%
		2021年3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29,274	0.0071%
		2021年3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	0.0031%
		2021年3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6,220	0.0503%
		2021年3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00	0.0003%
		2021年3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00	0.0004%
		2021年3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200	0.0040%
		2021年3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0,469	0.0416%
		2021年3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3,100	0.0056%
		2021年3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5,124	0.0598%
		2021年4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3,700	0.0058%
		2021年4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325,000	0.0793%
		2021年4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682,108	0.1664%
		2021年4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9,362	0.0340%
		2021年4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7,932	0.0019%
		2021年4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7,656	0.0994%
		2021年4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20,392	0.2489%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4,099,956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变动前后DenluxMicroport Invest Inc.及一致行动人Denlux Capital Inc.拥有赛诺医疗权益的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DenluxMicroport Invest Inc.	合计持有股份	25,640,572	6.25%	21,540,616	5.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40,572	6.25%	21,540,616	5.25%
Denlux Capital Inc.	合计持有股份	9,463,207	2.31%	9,463,207	2.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63,207	2.31%	9,463,207	2.3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5,103,779	8.56%	31,003,823	7.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03,779	8.56%	31,003,823	7.56%

备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DenluxMicroport Invest Inc. 及一致行动人Denlux CapitalInc.在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5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4,600,0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 公司股份总数的2%。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DenluxMicroport Invest Inc. 及一致行动人Denlux Capital Inc. 在减持过程中严格履行《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并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3,65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7%)的股东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汇海技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13,1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2%)。

汇海技术的股东陈宇峰为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汇海技术减持本公司股份将涉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收到汇海技术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汇海技术持有本公司股份3,65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6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913,1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11月17日。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汇海技术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其在所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50%;转让价格将按照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双方协定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汇海技术于2017年7月17日做出追加股份限售的承诺: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汇海技术的股东,通过汇海技术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则汇海技术承诺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汇海技术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汇海技术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的股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汇海技术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华锋股份股票数量占汇海技术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汇海技术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汇海技术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汇海技术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汇海技术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汇海技术《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1-018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互动方式

4、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3日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ygjt@yankon.com。公司将会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 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详情请参阅2021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